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十六

仁12
2515
100-36

門口仁12
號2515
港/0036

欽定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洛誥

集傳

洛邑既定。周公遣使告卜。史氏錄之。以爲洛

誥。又并記其君臣答問。及成王命周公留治洛之
事。今文古文皆有。○案周公拜手稽首以下。周公
授使者告卜之辭也。王拜手稽首以下。成王授使
者復公之辭也。王肇稱殷禮以下。周公教成王宅
洛之事也。公明保予冲子以下。成王命公留後治

洛之事也。王命予來以下。周公許成王留洛。君臣各盡其責難之辭也。俘來以下。成王錫命。茲殷命寧之事也。戊辰以下。史又記其祭祀冊誥等事。及周公居洛歲月久近以附之。以見周公作洛之始終。而成王舉祀發政之後。即歸于周。而未嘗都洛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此誥有不可知者。當闕之。而釋其可知者。○葉氏適曰。此篇當與召誥參看。蓋非一時之言。史取周公得卜。至遣使告卜。相與往來告戒本末。序次之以示後世也。○林氏之奇

曰。召誥洛誥二篇。辭雖不同。而其意相為終始。左氏之作傳以釋經。有先經以始事者。有後經以終義者。召誥之篇。是先經以始事之類也。洛誥之篇。是後經以終義之類也。○陳氏櫟曰。此篇大可疑者。惟有公告王宅洛行祀出命之辭。而不載王至洛之事。與其日月。觀十二月在洛祭告。命周公留治洛之事。尚謹書之。則自三月後至十二月。前此數月中至洛之大事。其當書也必矣。又此篇首章九句。脫簡在康誥之首。則首至洛之事。其脫簡又可想矣。且孺子其朋。及汝惟沖子。惟終等處。聲牙難通。又王曰公功。斐迪篤之下。無周公答辭。而即又繼以王曰。豈非此等處有脫簡錯簡邪。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

集傳

此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拜手稽首者。史記

周公遣使之禮也。復如逆復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也。謂成王爲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爲明辟者。尊之也。周公相成王。尊則君。親則兄之子也。明辟者。明君之謂。先儒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爲辟。至是反政成王。故曰復子明辟。夫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哉。蔡仲之命。言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則周公以冢宰總百工而已。豈不彰彰明甚矣乎。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

是不可以不辨。○蘇氏曰。此上有脫簡在康誥。自惟三月哉生魄。至洪大誥治四十八字。

集說

程子曰。猶言告嗣天子王矣。○葉氏夢得曰。復如攝而歸政之辭。古今儒者從之不敢易。獨王氏以爲不然。世或未之信。以予考之。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初無經見。獨明堂位云爾。明堂位非出吾夫子也。蓋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此禮之常。攝者。攝其事。非攝其位。世見周公在喪之攝。不知其非以成王幼而攝。故至卜洛猶有歸政之言。則王氏之言爲有證。○呂氏祖謙曰。前乎此者。封康叔。伐三監。莫不繫之於成王。則昔固爲辟自若也。而今何復焉。政使如世儒之說。則天下之事豈有大於此者。何爲下文無一語及之。而專論營洛獻卜之故邪。

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集傳 凡有造。基之而後成。成之而後定。基命。所以成始也。定命。所以成終也。言成王幼沖。退託如不敢及知天之基命。定命。予乃繼太保而往。大相洛邑。其庶幾爲王始作民明辟之地也。洛邑在鎬京東。故曰東土。

集說 王氏炎曰。承天命以作新邑。是謂基命。都邑旣成。久安長治。是謂定命。○胡氏士行曰。洛邑旣成。則中天下。定四海。王其始爲民明辟矣。○潘氏士遴曰。如弗敢及。以天命重大難堪。欲元老贊成。一切創始善後。

事宜皆委
重大臣也。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

集傳 乙卯。卽召誥之乙卯也。洛師。猶言京師也。吳氏澄曰。師。衆也。言可以

居衆也。河朔黎水。地理今釋。藪氏曰。黎水。今黎陽也。續文獻通考云。衛河淇水合流至

黎陽故城爲黎水。亦曰濬水。黎陽故城在今直隸大名府濬縣東北。河北黎水交流之內也。澗水東。瀍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瀍水東。下都也。處

商民之地。王城在澗瀍之間。下都在瀍水之外。其地皆近洛水。故兩云惟洛食也。食者。史先定墨而灼龜之兆。正食其墨也。吳氏澄曰。卜宅以兆食墨而明爲吉。不食則其兆曖昧。非吉也。○朱氏祖義曰。古者卜龜先用墨畫龜而後灼之。而其兆之文循墨而行。如食墨然。則謂之吉也。倂使也。圖洛之地圖也。獻卜。獻其卜之兆辭也。

集說

蘇氏軾曰。黎。今黎陽也。營洛以處殷民。民重遷。以河朔爲近便。卜不吉。然後卜洛也。○林氏之奇曰。周公之營東都。蓋以求天地之中。欲諸侯之朝覲貢賦。道里爲均。而乃先卜河朔黎水者。顧氏曰。黎水近於紂都。爲其懷土重遷。故先卜近以悅之。此說固是。意者黎水去洛不遠。亦不失爲地中也。黎水爲河朔。則澗水瀍

水皆在河之南可知矣。○呂氏祖謙曰。周公何爲而先卜黎也。意在地近者。商民之心。意在地中者。周公之心。竝列二說。以聽於天而已。卜黎於先者。先人後已之心也。黎旣不吉。改卜洛邑。龜乃協從。蓋周公之心卽天心也。無閒故無違也。○史氏漸曰。世或謂周公三卜而後洛。初於黎水。再於澗東。瀍西。又於瀍東。皆不若洛之吉。豈知澗瀍之東西。卽洛之中也。澗水之東。卽洛之偏也。同名爲洛。而王城頑民之居不同。非洛自爲洛。澗瀍自爲澗瀍。洛邑居天下之中。伊洛瀍澗。實周流於其間。天子南嚮。則澗水在洛之右。瀍水在洛之左。周公於澗瀍之中。龜兆告吉。遂營王城。以建王宮。定郊社宗廟。是爲郊廓之地。今之河南是也。又循之左。越瀍水之東。龜復告吉。遂營下都。以居殷民。今之洛陽是也。二城相距蓋十有八里。○王氏充耘曰。召誥言召公先至洛。卜宅經營。而後周公至洛。誥却言周公卜而惟洛食。何歟。蓋周召奉王命以作洛。二人同功一體。不容分彼此於其間。

故以事實言之。則召公得吉卜而經營。自周公遣使復命言之。則為周公卜宅而營洛也。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俾來來視予卜休恆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集傳 此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拜手稽首者。成王尊異周公而重其禮也。匹配也。公不敢不敬天之休命。來相宅為周匹休之地。言卜洛以配周命於無窮也。視示

也。陳氏櫟曰。示我以下之休美而常吉者也。二人。成王古通用。

周公也。貞猶當也。夏氏僎曰。貞如厥賦貞之貞。謂相當也。王欲與公共當此吉卜。十萬

曰億。陳氏櫟曰。詩禾三百億。鄭注。十萬曰億。韋昭注。楚語曰。十萬曰億。古數也。秦始以萬萬為億。言

周公宅洛。規模宏遠。以我萬億年敬天休命。故又拜手

稽首。以謝周公告卜之誨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拜手稽首。施於極敬。哀十七年左傳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諸侯小事大。尚不稽首。

況於臣乎。成王尊敬周公。故答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朱子曰。拜受公言。猶禹之拜昌言也。○呂氏祖謙曰。敬天之休足矣。必曰不敢不敬天之休者。蓋明見天命之當然而不得不然也。見之明。然後畏之至。周公之於

天命也。知之深。然後言之力。成王之於周公也。知周公則知天矣。成王之學。至於知天。是殆非前日弗敢及天基命之成王也。○吳氏澄曰。拜手稽首。誨言與後拜手稽首。休享文同。皆王行此禮。又授此辭。而使後以達於公也。○王氏樵曰。始之相宅。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答其基命之語。繼之定宅。曰公其以予億萬年敬天之休。答其定命之語。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集傳

此下。周公告成王宅洛之事也。殷盛也。與五年再殷祭之殷同。秩序也。無文。祀典不載也。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雖祀典不載。而義當祀者。

亦序而祭之也。呂氏曰。定都之初。肇舉盛禮。大饗羣祀。雖祀典不載者。咸秩序而祭之。有告焉。有報焉。有所焉。始建新都。昭假上下。告成事也。雨暘時若。大役以成。報神賜也。自今以始。永奠中土。祈鴻休也。後世不知祭祀之義。鬼神之德。觀周公首以祀于新邑爲言。若闕於事情者。抑不知人主臨鎮新都之始。齋祓一心。對越天地。達此精明之德。放諸四海。無所不準。而助祭諸侯。下逮胞翟。禮記祭統曰。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之賤。亦皆有孚顒若。

陳氏師凱曰。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顯然瞻仰之。顒仰望也。收其放而合其離。蓋格君心。萃天下之道。莫要於此。宜周公以為首務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漢孔氏曰。王當始舉殷家祭祀。以禮典祀于新邑。王氏曰。殷者。與五年再殷祭之殷同。非夏殷之殷也。當從王氏之說。易象。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禮有殷祭。殷奠。皆取殷盛之義。與周因於殷禮。其字雖同。而義則異矣。○陳氏櫟曰。王氏謂此殷禮。疑即篇末十二月戊辰之祭。史述其語於前。而記其事於後也。竊意十二月之祭。不過以周公留治洛之事。就冬烝以告文武耳。此曰殷禮。曰秩無文。乃非常大祭祀。豈十二月之祀足以當之。三。月後以至十一月。王必嘗親至洛行大祀禮。受大朝賀。發大號令。今脫去矣。自此下至無遠用戾。乃洛邑既成。公自洛還鎬。告王以宅洛所當行之事。而請王以行。及

自陳欲退老之辭也。繼此云云。述往復之辭。而有錯誤之簡者也。證之召誥。公定宅後。嘗還鎬京。觀召公取諸侯之幣。錫公。由公以達王。則可見矣。孺子其朋以下。必有訛誤。脫簡漏却。王祀新邑等。必在此處無疑也。況梓材庶邦享集不享等語。其為敬識百辟享之上下文。脫簡在彼。尤為顯然乎。○王氏充耘曰。王者為天下神人主。故即位即政。必先享祀羣神。朝會羣后。今洛邑成而王即政。與新即位同。故曰王肇稱殷禮。舉盛禮自今始。故當徧于羣神。宜乎其秩無文也。祭祀之後。繼以敬識百辟享。則教以朝會諸侯之事也。先神後人。禮當此如。

予齊百工。佯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

集傳

周公言予整齊百官。使從成王于周。謂將適洛時。

也。予惟謂之曰庶幾其有所事乎。公但微示其意。以待成王自教詔之也。

集說

夏氏俱曰。王祭于新邑。我則整齊百官。使從王往新邑也。○呂氏祖謙曰。方周公當國之時。百官賢否。雖或小不齊。公固化之有道。處之有方。於治道未害也。今成王親政之初。所從百官。豈容有一小人參錯其間。故公必精察審擇。使咸出於正。無少不齊。老臣愛君之心。亦篤矣。不授之以人。而徒責之事。周公必不爾也。○陳氏櫟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古人於祭祀。皆曰有事。

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

集傳

功宗。功之尊顯者。祭法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蓋功臣皆祭於大烝。而勲勞之最尊顯者。則爲之冠。故謂之元祀。孔氏安國曰。有大功。則列祀。周公告成王。卽命曰。記功之尊顯者。以功作元祀矣。又惟命之曰。汝功臣受此褒賞之命。當益厚輔王室。蓋作元祀。旣以慰答功臣。而又勉其左右王室。益圖久大之業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記功若紀于太常。載在盟府之類。作元祀。若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類。○呂氏祖謙曰。洛邑既成。周業既定。論創業之勲。不可後也。功臣之冠。天下觀瞻。鎮服羣下。實係此舉。論功莫先於宗言宗。則凡功臣可得而推矣。報功莫重於祀言祀。則凡慶賞可得而推矣。○王氏樵曰。周公攝政。此等大故。今語王以宅洛所當行而首及之。

不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集傳

不。大視。示也。功載者。記功之載籍也。大視功載而無不公。則百工效之。亦皆公也。大視功載而或出於私。則百工效之。亦皆私也。其公其私。悉自汝教之。所謂乃

汝其悉自教工也。上章告以褒賞功臣。故戒其大視功載者如此。

集說

胡氏士行曰。記人之功。小大有序。公褒賞激勸之權。以勵百工。而申命以啓其篤弼之忠。凡載功之書。大加闡視。以示羣工之教。此皆王之所當自服者也。○陳氏櫟曰。以動作元祀者。所以報功臣於既往。不視功載者。所以勸功臣於方來。載之今日。又當祀之後日也。○王氏充耘曰。紀功載籍。必昭示於大庭廣衆之間。功之高下有無。自有公論。不可以私意而爲之輕重。增損也。凡可以使衆人見者。其紀載必公。不然。則必不敢以示人矣。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

灼敘弗其絕。

集傳 孺子。稚子也。朋。比也。上文百工之視效如此。則論功行賞。孺子其可少徇比黨之私乎。孺子其少徇比黨之私。則自是而往。有若火然。始雖燄燄尚微。而其灼爍。將次第延藝。不可得而撲滅矣。言論功行賞徇私之害。其初甚微。其終至於不可遏絕。所以嚴其辭而禁之於未然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朋黨敗俗。事從微至著。防之宜以初。○林氏之奇曰。燄燄不滅。炎炎若何。天下之患。

未有不始於微而成於著也。漢唐朋黨之禍。皆始於細微。於其細微而不謹。則其末寢淫而不可解。○呂氏祖謙曰。論功者。成王之初政。周公懼其私心之或萌。故嚴厲其辭。所以閑之於始。而禁之於未發也。○傅氏元初曰。朋者。人臣所大禁。而君亦有朋。一念偏私。卽是憧憧朋從之害。悉自教工之效。其可掩乎。

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俾嚮。卽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

集傳

其順常道及撫國事。

王氏樵曰。若彝。以常所持循而言。撫事。以臨事聽斷而言。

常如我爲政之時。惟用見在周官。勿參以私人往新邑。使百工知上意嚮。各就有僚。明白奮揚而赴功。惇厚博。

大以裕俗。則王之休聞亦永有辭于後世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漢文近於惇大成裕。而無所謂明作有功。漢宣近於明作有功。而無所謂惇大成裕。周之治體。蓋非後世可及也。○金氏履祥曰。建都之始。治體風俗。於是關係。勵精者。乏寬大之體。而寬大者。少振勵之功。二者兼之。於振勵奮發之中。有優柔寬大之意。此一代治體之所以為全美。而成王之所以永有辭於世也。○王氏肯堂曰。明作是建事之精采。惇大是為治之規模。成裕者。成化於不迫也。謂精白一心。奮發勇往。所以順常道而撫國事者。不敢怠于斯須。而又崇尚忠厚。務為寬博。所謂順常道而撫國事者。不責效于旦夕也。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

集傳

周之王業。文武始之。成王當終之也。此上詳於記功。教工。內治之事。此下則統御諸侯。教養萬民之道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公止而復言。故更言公曰。已者。道前言已如是矣。為後言發端也。言其年幼而任重。嗣父祖之位。當終其美業。能致太平。是終之也。○呂氏祖謙曰。蓋憂其不克負荷。而勉其不可不負荷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

集傳

此御諸侯之道也。百辟。諸侯也。享。朝享也。儀。禮物。

幣也。諸侯享上。有誠有偽。惟人君克敬者。能識之。識其誠於享者。亦識其不誠於享者。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所謂不享也。諸侯惟不用志於享。則國人化之。亦皆謂上不必享矣。舉國無享上之誠。則政事安得不至於差爽僭侮。墮王度而爲叛亂哉。人君可不以敬存心。辨之於早。察之於微乎。

集說

蘇氏軾曰。小人賄以悅人。必簡於禮。公戒王責諸侯。以禮不以幣。恐其役志乎物。而不役志乎禮。則諸侯慢而王室輕矣。此治亂之本。故公特言之。襄二十五年春秋傳曰。晉趙文子爲政。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

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夫以列國之卿。輕幣重禮。猶足以弭兵。王而賄。其致寇也必矣。唐之衰。君相皆可以賄取。方鎮爭貢羨餘。行苞苴。而天子始失其政。以至於亡。周公之戒至矣。○朱子曰。享朝而以幣享王。誠以奉上之辭。幣有餘而禮不及者。往往有輕上之心。以爲可以幣交也。曰。吾幣足矣。何以禮爲。如是者。猶不享也。諸侯不役志于享上。則天下之民。皆無復有享上之心矣。天下之事。安得不爽亂而輕侮乎。○呂氏祖謙曰。王者御諸侯。非用智任術。亦曰敬而已。敬則是心常存。無愛憎之私。故能識其享與不享也。所謂不享者。庭實任土之物。固與其他諸侯無異。苟無誠意。則其陞降俯仰之儀。必有不與物相稱者。是以謂之不享。○陳氏櫟曰。此因將往新邑朝諸侯而言。亦因召公取諸侯之幣。旅王而言也。

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

是不獲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集傳

此教養萬民之道也。頒朕不暇。未詳。或曰。成王當

頒布我汲汲不暇者。聽我教汝所以輔民常性之道。汝

於是而不勉。

孔氏穎達曰。獲。鄭王皆以爲勉。

焉。則民彝泯亂而非所以

長久之道矣。正父。武王也。猶今稱先正云者。篤者。篤厚而不忘。敘者。先後之不紊。言篤敘武王之道。無不如我。

則人不敢廢汝之命矣。呂氏曰。武王沒。周公如武王。故天下不廢周公之命。周公去。成王如周公。則天下不廢成王之命。戾。至也。王往洛邑。其敬之哉。我其退休田野。惟明農事。蓋公有歸老之志矣。彼。謂洛邑也。王於洛邑和裕其民。則民將無遠而至焉。

集說

孔氏穎達曰。謙言已所不暇。若猶有美事。未得施者。然。故戒成王。欲令勉行之。○朱子曰。周公戒成王。使聽我教。汝以輔民常性之道。若汝不勉。則不能永保天命也。然則所以輔民常性者。惟在乎勉而已。篤敘。汝武王之所行。無不如予之所以厚敘者。○呂氏祖謙曰。周公之於民至矣。然治道有先後之序。蓋亦有不暇。

爲者。故屬成王頒布我所不暇爲者於天下。王其聽我。教汝於輔助斯民教養之常道。次第而頒之於民。可也。篤敘云者。典刑具在。誠意不存。亦徒法而已。故行之貴乎篤也。○陳氏櫟曰。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味此二句。可見公時在鎬。欲王往新邑而已。將退老也。此章之下。當必有公從王至新邑舉祀發命之事。而今闕矣。

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恆四方民居師。

集傳

此下。成王答周公及留公也。大抵與上章參錯相

應。明顯明之也。保。保佑之也。稱。舉也。和者。使不乖也。恆者。使可久也。居師者。宅其衆也。言周公明保成王。舉大

明德。使其上之不忝於文武。仰不愧天。俯不作人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文王武王之所以肇造區夏而建無窮之功業者。惟其上得天下得人而已。故周公能盡其翊贊之力。以成王揚文武之烈。則亦可以奉答天命。而爲上天之眷顧。和恆四方民。而爲下民之所愛戴也。○朱子曰。居師。營洛邑。定民居也。○陳氏櫟曰。此王既至洛舉祀後。與公言將留公治洛。先敘述公之功德。以慰藉之也。

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

集傳

宗。功宗之宗也。下文宗禮同。將。大也。

集說

陳氏櫟曰。此蓋王述已行之事之辭。卽答公所謂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也。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逃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毖祀。

集傳

旁。無方所也。因上下四方爲言。穆穆。和敬也。迓。迎

也。言周公之德。昭著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以迎洽平。不逃失文武所勤之教於天下。公之德教加於時者如此。予冲子夫何爲哉。惟早夜以謹祭祀而已。蓋成王知周公有退休之志。故示其所以留之之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惟典祭祀。以政事委公。襄二十六年左傳。衛獻公使與甯喜言曰。政由甯氏。祭則寡人。

亦猶是也。○蘇氏軾曰。祭則我冲子。政則周公。成王言我歸宗周。毖祀而已。○呂氏祖謙曰。天下皆在周公光宅之中。識其不已之心者。成王也。天下皆向周公日新之化。識其迓平之象者。成王也。周公勤施不已之心。雖聖人所同。然征誅四國。思兼三王。其勞特甚。信乎其爲勤施也。不曰旣平。而曰迓平者。旣平。則盈不可久矣。迓。則有亶亶方進之思焉。勤勞勲德如是。成王弁冕奉祭。其敢忘所自乎。其敢少遠周公乎。○胡氏士行曰。公之德。文武之德也。勤者。所以運此德於不息也。迓。迎其方來。不以目前之治爲足也。公之勤施至。則文武之教。勤益大。昭明於天下而不逃矣。○陳氏櫟曰。此王推美歸重於公。猶欲其益因德業之盛。而加自強不息之誠。我小子但主祀而已。此已示留公之意也。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

集傳

言周公之功。所以輔我啓我者厚矣。

王氏樵曰。周公位冢宰。則

有輔佐之功。兼師保。則有啓迪之功。

當常如是。未可以言去也。

集說

朱子曰。公之功。輔導我已厚矣。無不若是。以上所稱也。○金氏履祥曰。謂公之功已至。然所以輔導

予者。願益加厚。罔不如今日。未可去也。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卽辟于周。命公後。

集傳

此下。成王留周公治洛也。成王言我退。卽居于周。

命公留後治洛。蓋洛邑之作。周公本欲成王遷都。以宅天下之中。而成王之意。則未欲捨鎬京而廢祖宗之舊。

故於洛邑舉祀發政之後。卽欲歸居于周。而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先成王之辭。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先儒謂封伯禽以爲魯後者。非是。考之費誓。東郊不開。乃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蓋已久矣。下文惟告周公其後。其字之義。益可見其爲周公。不爲伯禽也。

集說

朱子曰。上文王曰兩段。周公無答辭。疑有闕文。○史丞相說書。亦有好處。如命公後。衆說亦皆云。命伯禽爲周公之後。史云成王旣歸。命周公在後。看公定予往已一言。便見得是周公。且在後之意。○陳氏櫟曰。成王自謂其退。卽辟于周。味退之一字。則王時進在洛邑可知。據身在洛邑言。故以還歸宗周爲退。退固王之

謙辭亦述往返語勢之當然耳。先儒於此皆忽之。故不敢質言此章爲王至洛後之辭也。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救公功。

集傳宗禮卽功宗之禮也。亂治也。四方開治。公之功也。

未定功宗之禮。故未能救公功也。救功者。安定其功之謂。卽下文命寧者也。

集說

吳氏澄曰。救慰撫綏安之意。猶下文言寧。禮記言康皆謂尊崇賞賚也。

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

集傳

將大也。周公居洛。啓大其後。使我士師工有所監視。大保文武所受於天之民。而治爲宗周之四輔也。漢三輔蓋本諸此。今案先言啓大其後。而繼以亂爲四輔。則命周公留後於洛明矣。

集說

朱子曰。周公在後。監我百官。士也。師也。工也。四輔猶四鄰。○陳氏師凱曰。漢三輔。京兆馮翊扶風三郡也。案王制曰。設四輔。及三公。四輔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也。蔡不據此者。以成周未嘗設四輔官。時公旦任太師在三公列。不聞爲四輔。故止引漢三輔爲比。周家非有三郡。特以王城鎬京相爲鄰輔。如朱子四鄰之義耳。○王氏樵曰。畢命言周公克慎厥始。君陳克和厥中。既歷三紀。世變而風始移。殷民之難化如此。使非周公留

鎮監我師工。則慎始之政。誠有未易言者。○顧氏錫疇曰。後卽命公後之後。謂公居洛邑。必當興建事功。恢弘治道。開大留後之事業也。監我士師工。卽伴嚮。卽有僚之意。受民。只指在洛之民。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集傳

定。爾雅曰。止也。成王欲周公止洛。而自歸往宗周。

言周公之功。人皆肅而將之。欽而悅之。宜鎮撫洛邑。以慰懌人心。毋求去以困我也。我惟無厭其安民之事。公勿替所以監我士師工者。四方得以世世享公之德也。

吳氏曰。前漢書兩引公無困哉。皆以哉作我。當以我爲正。

集說

林氏之奇曰。觀畢命曰。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則世享可見矣。○朱子曰。此王與公決而歸之言也。○王氏樵曰。肅將。順政教於外也。祇歡。懷敬愛於中也。人心於公如此。公留則王室安。公去則天下疑。非困我哉。我惟無怠於安民之事。公留而勿替。所以儀刑我臣工者。則四方得以世享公之德。於無窮也。○馬氏森曰。肅將者。仰德教之盛。而服膺恭奉之。不違。遵其道也。祇歡者。感德教之及。而敬念悅懌之。不忘慕其澤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

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集傳

此下周公許成王留等事也。來者來洛邑也。承保

乃文祖受命民及光烈考武王者。

吳氏澄曰：武王之下，不再言受命民者，省

文。

答誕保文武受民之言也。責難於君謂之恭。弘朕恭

者大其責難之義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成王留公于洛以鎮撫之。公宗臣也。義所不得辭。故拜手稽首致恭盡禮以受王命也。

○吳氏澄曰：恪恭臣事君之職也。今又命我治洛是欲弘大我事君之恭也。○王氏樵曰：以退為去以留為來。王於文王武王皆欲令周公奉其道安其民。周公分言之辭繁而不殺者見其所承之重也。弘朕恭欲展其事

上之敬意在下文。下兩節一以治洛之效望之成王。即所謂弘朕恭也。一以治洛之事自效。即所謂承保也。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又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集傳

典。典章也。殷獻民。殷之賢者也。言當大厚其典章。

及殷之獻民。蓋文獻者為治之大要也。亂治也。言成王於新邑致治為四方新主也。作周恭先者。人君恭以接下。以恭而倡後王也。公又言其自是宅中圖治。萬邦咸

底休美則王其有成績矣此周公以治洛之效望之成王也。

集說

胡氏士行曰此立治之規模君盡君道臣盡臣道也。○金氏履祥曰定都之初觀望一新故謂之新辟而始遷之君亦後世之所倡始故謂之恭先。○成王雖歸宗周然建洛邑為東都則朝覲會同政令皆於此故公勉王之言云爾。○陳氏櫟曰孺子來相宅乃公述王之此行也作周恭先為周家恭敬之王之先以恭而率先夫後之為王者也曰者公期望於王之辭其自時中又其即將然之辭也。○王氏樵曰因其來而不果居故止曰相宅周公以治洛之本在王故以事之在王者言之典者文武之所講畫咸以正而罔缺者也。大惇典則法必監於先王而無不舉之政殷獻民前代之舊臣世家能知其善政而守其遺風者也。大惇獻則材不棄

於異代而習其故事知其土俗以治其民又易入者也。此二者治之要也。治為四方新辟即作民明辟之意君德莫大於恭作周恭先者以恭而倡後王也。下因言子將何以為王期哉曰其自是三句相連蓋中又則咸休咸休則成績也。成王既不果居洛而猶曰自時中又者因朝會而出政令不必王之常居於斯而後謂之中又也。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集傳

多子者眾卿大夫也。唐孔氏曰子者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師眾也。周公言我以眾卿大夫及治事之臣

篤厚文武成功。以答天下之衆也。孚。信也。作周孚先者。人臣信以事上。以信而倡後人也。考。成也。昭子。猶所謂明辟也。親之。故曰子。林氏之奇曰。子。指成王也。此篇稱成王曰子。曰孺子。皆是叔父家人之辭。刑。儀刑也。單。殫也。言成我明子儀刑。而殫盡文王之德。蓋周公與羣臣篤前人成烈者。所以成成王之刑。乃殫文祖德也。此周公以治洛之事自效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欲令成王行善政。爲後世賢王所推先。公與羣臣盡誠節。爲後世賢臣所推先也。○陳氏大猷曰。此處上下。疑有闕文。○陳氏櫟曰。作周孚先。爲周家孚信之臣之先。以信而率先夫後之爲臣者也。

附錄

亂爲四方新辟。當與亂爲四輔對觀。作周孚先。當與作周恭先對觀。蓋公與王交相期望。各盡責任之辭也。○吳氏澄曰。予統率羣士大夫。增廣前人已成之烈。副答民衆之望。爲周家人臣信以事上者之倡。成我所以昭明乎子之儀刑。乃能使王殫盡文祖之德。昭。猶後篇昭文王昭武王之昭。○蔡傳。昭子。猶所謂明辟也。未知何所本。舊說大槩昭訓明。子則指成王。卽君奭篇昭文王。昭武王。蔡氏皆以昭明之義釋之。則援彼例此。當云昭明乎子之儀刑耳。

俾來毖殷。乃命寧子。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

集傳

此謹毖殷民。而命寧周公也。秬。黑黍也。一稃二米。

和氣所生。鬯。鬱金香草也。卣中尊也。孫氏炎曰。尊。彝爲上。壺爲下。卣居中。

○郭氏璞曰。卣。明。潔。禋。敬也。以事神之禮事公也。蘇氏不大不小者。

曰。以黑黍爲酒。合以鬱鬯。所以裸也。宗廟之禮。莫盛於裸。王使人來戒。敕庶殷。且以秬鬯二卣。綏寧周公。曰。明禋。曰。休享者。何也。事周公如事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饑而不食也。故享有體薦。豈非敬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也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黑黍爲酒。煮鬱金之草。築而和之。使芬香條暢。謂之秬鬯酒。周禮鬱鬯之酒。實之於

彝。此言在卣者。詩大雅江漢。及文侯之命。皆言秬鬯一卣。則未祭實之於卣。祭時實之於彝。○陳氏櫟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者。述王命使之辭。曰。此明潔以禋祀之酒。今拜稽而致休美以享公焉。敬之至者。其禮如祭。傳曰。享有體薦。一證也。記曰。君子敬則用祭器。又一證也。

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集傳

宿。與顧命三宿之宿同。禋。祭名。周公不敢受此禮。

而祭於文武也。

集說

余氏芑舒曰。顧命。宿訓爲進爵。孔氏說也。唐孔氏申其義。以爲進爵於神前。○陳氏師凱曰。顧命則謂三進爵於神前。此則周公言我不敢自進此酒。則用以祭文武也。

附錄

王氏安石曰。成王使周公來。詰商民。乃命寧周公。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於文武。使之明禋。則以太平告文武也。故周公不敢宿。成王明禋之命。卽禋文武。○林氏之奇曰。文侯之命。常武。皆曰一卣。此言二者。宣王平王之賜其臣。使以祭其太祖。故惟一卣。此告于文王武王。故以二也。予不敢宿。與曲禮曰。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之宿同。○如蘇氏言。則寧予以秬鬯二卣。正如禮記所謂康周公。故以賜魯。其論寧予之言。固爲明白。然謂事周公如事神明。故曰明禋。曰休享。恐無是理。豈有周公尚存。而謂之禋乎。使當時誠以此致之周公。則一卣可矣。何必二哉。以其二卣。則成王命周公。禋於文武也明矣。非是禋于文武。出周公之意也。○曾卣明禋之命。蔡傳謂成王綏寧周公。而以事神之禮事公。公不敢自進此酒。則用以祭文武。此據蘇軾之解也。而王安石林之奇。釋此兩節大意。則以爲事神與事人不同。故秬鬯二卣。王命寧周公者。卽命公禋于文

武。公受命。不敢留宿。而卽以祭文武。其說亦長。

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

集傳

此祭之祝辭。周公爲成王禱也。惠順也。篤敘與篤敘乃正父同。順篤敘文武之道。身其康強。無有遘遇自

罹疾患者。子孫萬年厭飽乃德。殷人亦永壽考也。

集說

陳氏大猷曰。惠順文武之道。篤敘而行之。○馬氏森曰。福莫大於好德也。則使之惠迪不違。而順篤敘乎文武之道焉。福莫大於康寧也。則使之身其康強。無有遘厲自罹疾患者焉。至於子孫。亦當保佑之使善繼善述。皆厭飽祖德之華腴。而好德之福。有以貽之遠也。殷民亦使之享有遐齡。獲無疆壽考。而康寧之福。有

以及之衆也。爲王禱之如此。○張氏爾嘉曰。王者不以一身爲福。而合子孫黎民以成其福。

王侂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

集傳承。聽受也。敘。教條次第也。王使殷人承敘萬年。其

永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也。蓋周公雖許成王留洛。然且謂王侂殷者。若曰。遷洛之民。我固任之。至於使其承敘萬年。則實繫於王也。亦責難之意。與召誥末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語脈相類。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欲王推其優游寬大之道以化殷人。使之風移俗易。故曰其永觀朕子懷德也。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禋。

集傳此下。史官記祭祀冊誥等事。以附篇末也。戊辰。十

二月之戊辰日也。是日成王在洛。舉烝祭之禮。曰歲云

者。歲舉之祭也。周尚赤。故用騂。宗廟禮太牢。此用特牛

者。命周公留後於洛。故舉盛禮也。逸。史佚也。陳氏師凱

作冊者。冊書也。逸祝冊者。史逸爲祝冊以告神也。惟

告周公其後者。祝冊所載更不他及。惟告周公留守其後之意。重其事也。王賓猶虞賓。杞宋之屬。助祭諸侯也。諸侯以王殺牲。禋祭祖廟。故咸至也。太室清廟中央室也。裸灌也。以圭瓚酌秬鬯灌地以降神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三月丙午。屈以算術計之。三月甲辰朔大。四月甲戌朔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小。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有閏九月辛未朔小。十月庚子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十二月己亥朔大。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也。太室室之大者。故爲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清廟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裸獻鬯酒。以告神也。夏氏俱曰。郊特牲云。既灌然後出迎牲。則裸在前。殺牲在後。今此先言

殺後言裸者。蓋此所謂王賓殺禋咸格。非謂諸侯至殺牲時始至也。乃謂諸侯以王將舉此殺禋盛禮。皆來助祭。諸侯既至。然後王入清廟裸酒也。此與郊特牲之義何異。薛氏季宣曰。烝冬祭也。四時之祭。太烝爲重。大烝之祭。功臣與焉。烝祭文王武王之廟。而并享宗功。歲用騂牛各一。周家之禮。自成王新邑始也。

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

集傳

逸誥者。史逸誥。周公治洛留後也。在十有二月者。

明戊辰爲十二月日也。

集說

吳氏澄曰。書之常法。當以日繫月。以事繫日。此先記日記事。後乃記月。變例也。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集傳 吳氏曰。周公自留洛之後。凡七年而薨也。成王之留公也。言誕保文武受民。公之復成王也。亦言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故史臣於其終。計其年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蓋終始公之辭云。

集說

陳氏櫟曰。此三節。史臣記王在洛。以留公在後。治洛之事。祭告文武及命公也。上言逸祝冊。告文武之冊也。下云作冊。逸誥。告命周公之冊也。重其事。故既廟祭而冊祝先王。又因廟祭而冊命周公也。○陳氏師凱曰。周公位冢宰。攝政已七年。欲退休。成王留之。治洛。又歷七年。自武王喪後。共十四年也。

總論

金氏履祥曰。召誥洛誥。相爲首尾。惟洛誥所紀。若無倫次。有周公至洛。使告圖卜往復之辭。有周公

歸周。迎王往洛對答之辭。有成王在洛。留周公于後而歸之辭。有周公爲王留洛。相勉敘述之辭。辭從其辭。事從其事。各以類附。然無往來先後之序。蓋其日月必已具在繫年之史。故此篇事辭。各以類附。不嫌於亂雜。但其間亦必有闕文錯簡。皆伏生口授之訛。而孔氏又以所聞伏生之書爲定。以此致誤。

多士

集傳

商民遷洛者。亦有有位之士。故周公洛邑初

政。以王命總呼多士而告之。編書者因以名篇。亦詰體也。今文古文皆有。○吳氏曰。方遷商民于洛之時。成周末作。其後王與周公患四方之遠。鑒三

監之叛。於是始作洛邑。欲徙周而居之。其曰昔朕來自奄。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述遷民之初也。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言遷民而後作洛也。故洛誥一篇。終始皆無欲遷商民之意。惟周公既誥成王。留治于洛之後。乃曰。伾來咨殷。又曰。王伾殷乃承敘。當時商民已遷于洛。故其言如此。愚謂武王已有

都洛之志。故周公黜殷之後。以殷民反覆難制。卽遷于洛。至是建成周。造廬舍。定疆場。乃告命與之更始焉爾。此多士之所以作也。由是而推。則召誥攻位之庶殷。其已遷洛之民歟。不然。則受都。今衛州也。洛邑。今西京也。相去四百餘里。召公安得舍近之友民。而役遠之讎民哉。書序以爲成周既成。遷殷頑民者。謬矣。吾固以爲非孔子所作也。陳氏櫟曰。諸家過信小序。所以於昔朕來自奄。全說不通。吳蔡當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遷洛之事。召誥經營之。洛誥考成之多士。則慰安之也。○張氏行成曰。周公營建洛邑。於是使其耳目一新。心志變易。日見周之士大夫。日聞周之號令。日被周之德化。變念商之心。爲念周之心。其論遷居於洛。則曰時惟天命。無我怨。論夏迪簡在王庭。則曰予一人惟聽用德。旣安慰以勞苦之詞。又開勉以選任之意。使人人自喜。有仕宦之望。而無擯絕之憂。有一家之心。而無防閑之苦。嗚呼。周公忠厚之心。其亦見於此乎。○陳氏經曰。堯遷有苗於三危。而苗民始格。周公遷商於洛。而商民始化。此卽孟子引而致之莊嶽之說也。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集傳

此多士之本序也。三月。成王祀洛。次年之三月也。

周公至洛久矣。此言初者。成王旣不果遷。留公治洛。至是公始行治洛之事。故謂之初也。曰商王士者。貴之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殷士遷于成周。從舊長所治。故先告之。殷士順從。則殷民皆然矣。○劉氏應秋曰。治洛莫先於化殷。而化殷莫先於曉諭。於是用成王之命。以告商王士。○王氏綱振曰。三月。當從洛誥十二月爲定。蓋八年之三月也。七年三月。周公初基作洛。十二月。周公受命留洛。至次年三月。公方代王用誥治洛。此所謂誥告庶殷者也。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

集傳弗弔未詳。

林氏之奇曰。言不爲旻天所弔憫。○陳氏師凱曰。大誥引不弔昊天。與此同。

意其爲歎憫之辭。當時方言爾也。旻天秋天也。主肅殺而言。歎憫言旻天大降災害而喪殷。我周受眷佑之命。奉將天之明威。致王罰之公。勅正殷命而革之。以終上帝之事。蓋推革命之公以開諭之也。

集說

蘇氏軾曰。明威王罰一也。在天爲明威。在人則王罰。○呂氏祖謙曰。首呼之曰爾。殷遺多士。撫摩勞求之意。見於言表。略無忿嫉之氣。○喪殷非他也。周實爲之也。而辭若無與焉者。何哉。殷得罪於天。周奉天討。未嘗有心於其間也。○馬氏森曰。殷民之背叛反側。其心固以王者之後。不肯臣服我周也。而不知興喪皆非

人之所能爲。實惟天有以主之也。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

集傳

肆與康誥肆汝小子封同。弋取也。弋鳥之弋。言有

心於取之也。呼多士誥之。謂以勢而言。我小國亦豈敢弋取殷命。蓋裁者培之。傾者覆之。固其治而不固其亂者。天之道也。惟天不與殷信。其不固殷之亂矣。惟天不固殷之亂。故輔我周之治。而天位自有所不容辭者。我

其敢有求位之心哉。

集說

蘇氏軾曰。曰小國。非有勝商之形。曰非敢。非有翦商之心。○林氏之奇曰。言小國亦如大誥言興我小邦周。蓋謙辭也。惟天不畀殷家以永命。蓋信其不固亂者。此所以輔我周家。從百里而起。以我周家居於王位。豈敢求之哉。

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

集傳

秉持也。言天命之所不與。卽民心之所秉爲。民心之所秉爲。卽天威之所明畏者也。余氏芭舒曰。明畏。只如臯謨篇所訓爲明。反覆天民相因之理。以見天之果不外乎民。民之果不

外乎天也。詩言秉彜。此言秉爲者。彜以理言。爲以用言也。

集說

蘇氏軾曰。人心不異乎天心。天心常導乎人心。○呂氏祖謙曰。不畀之理。豈在外哉。是我下民所秉之爲。蓋善善惡惡。確然不可易者也。始言天不畀。後言帝不畀。蓋剖析精微以示之。故指其主宰謂之帝。至本其明畏之理。則謂之天也。○王氏充耘曰。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卽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之意。蓋上文言不畀殷而畀我。天豈嘗諄諄然命之乎。但民心之所向背。卽天意之所予奪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惟天不與紂。惟我周家下民秉心。爲我皆是。天明德可畏之效。○林氏之奇曰。惟上帝既不畀殷家以永命。故下民皆秉心而爲我。蓋以天之明畏自我民明威故也。○陳氏經曰。紂之惡至於失人

心。則天命之所去。周之德至
於下民秉爲。卽天命之所與。

孔注以惟帝不界句屬之殷。以下民秉爲句屬之周。惟天明畏句合言其效驗。後儒從之者甚衆。蔡傳則取呂祖謙之解。以此節三句俱屬殷說。蓋謂天之所以不與者。皆因下民之所秉執而爲之也。爲字如蔡傳當作平聲讀。如孔注當作去聲讀。音義雖異。於經旨各有發明耳。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

集傳

引導逸安也。來氏宗道曰。引逸者。有思若啓之行。若翼之之意。降格。與呂

刑降格同。呂氏曰。上帝引逸者。非有彤聲之接也。人心得其安。則豐豐而不能已。斯則上帝引之也。是理坦然。亦何間於桀。第桀喪其良心。自不適於安耳。帝實引之。桀實避之。帝猶未遽絕也。乃降格災異。以示意嚮於桀。桀猶不知警懼。不能敬用帝命。乃大肆淫泆。雖有矯誣之辭。而天罔念聞之。仲虺所謂帝用不臧。是也。廢其大命。降致其罰。而夏祚終矣。

集說

蘇氏軾曰。順理則逸。從欲則危。雖有釋非之辭。帝不聽也。○呂氏祖謙曰。桀之亡。湯之興。凡爲商民

者莫不知其應乎天而順乎人矣。至於商周之際。乃有疑焉。觀其前則明。處其中則蔽也。故公舉湯桀之舊聞。以告之。自其明以達其蔽也。○時氏瀾曰。天人之際。惟極乃通。治極則通。格于皇天是也。亂極亦通。惟帝降格是也。治亂雖殊。極乎下而通於上。則一而已。帝既降格。謹告災異。以示所嚮。夏邦可以深警矣。尚猶弗能敬用。帝命大肆淫泆。自絕於天。而天亦絕之。故惟時天罔念聞也。○陳氏大猷曰。天於人君。常欲導之於安逸之地。如爲善最樂。作德日休。卽帝之引逸也。桀乃不適於逸。自趨於危。

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

集傳 甸。治也。伊尹稱湯旁求俊彥。孟子稱湯立賢無方。

蓋明揚俊民。分布遠邇。甸治區畫。成湯立政之大經也。

周公反復以夏商爲言者。蓋夏之亡。卽殷之亡。湯之興。

卽武王之興也。商民觀是。亦可以自反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乃命成湯。使之改革夏命。用其賢俊之人。以治四方之國。○胡氏士行曰。此援商代夏以爲殷監也。○王氏樵曰。俊民甸四方。言與賢人經綸天下。蓋旁求有素。又前此之事也。甸如治田。謂之甸。以喻區畫四方之務。無不得宜。亦如此也。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

集傳

明德者。所以修其身。恤祀者。所以敬乎神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明德恤祀。一代創守之本。而明德又恤祀之本也。○鄒氏禎期曰。此言商家賢聖之多。

皆能守成湯之家法也。顧諟天之明命。湯之明德也。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祇肅。湯之恤祀也。罔不明德恤祀。則不惟天命自度。祭祀弗黷者。能紹之。而凡象賢之君。莫不皆然。

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集傳 亦惟天大建立。保治有殷。殷之先王亦皆操存此心。無敢失帝之則。無不配天以澤民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無所不浹。天之澤也。王者宅天下。無彼疆此界之殊。配天其澤也。○王氏樵曰。操存於心者。不敢失帝之則。敬之至也。推行於政者。罔不配天其澤。仁之普也。○袁氏黃曰。罔敢失帝。隱微處操存此

心。配天澤民。發用上廣大無際。○顧氏錫疇曰。商王不以天之丕建。保乂者自足。而以已之事天治民者自盡。故操存愈密。常懷明恤之心。而無不配天以澤民也。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佚。罔顧于天。顯民祇。

集傳 後嗣王。紂也。紂大不明於天道。況曰能聽念商先王之勤勞於邦家者乎。大肆淫佚。無復顧念天之顯道。民之敬畏者也。

集說 孫氏覺曰。天顯。天道之明而可畏者。民祇。民事之當敬者。○林氏之奇曰。自古昏暴之君。其不能率

先王之遺範者多矣。然未有不畏天者。惟紂謂已有天命。天既不畏之矣。則其視先王之政為何如哉。天有顯道。天顯也。下民祗若。民祗也。不顧于天。顯民祗。上不畏天。下不敬民也。○孫氏繼有曰。敬肆不兩立。人以敬存心。則上顧天顯。下顧民祗。中念先王之勤勞。必有兢業不敢逸者。紂惟誕淫厥洗。是以慢天虐民之事。無所不為。而天顯民祗皆不顧矣。

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

集傳 大喪者。國亡而身戮也。

惟天不畀。不明厥德。

集傳 商先王以明德而天丕建。則商後王不明德而天

不畀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能明其德。天乃與之。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呂氏祖謙曰。推原紂所以為天所絕者。不明其德而已。明德。天所賦也。紂雖下愚。亦豈無是德哉。惟昏蔽蠱惑。人欲日肆。故其惡如上所陳也。

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集傳 凡四方小大邦國喪亡。其致罰皆有可言者。姚氏舜牧曰。王罰必聲罪致討。況商罪貫盈。而周奉辭以伐之者。故云罔非有辭于罰。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凡四方小大邦國。謂諸侯有土之君。○金氏履祥曰。天之亡人國。未有無其故者。○陳

氏櫟曰。紂之衆惡。皆自不明德而然。其以不明德而失天命也如此。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

集傳 靈。善也。大善承天之所爲也。武成言祗承上帝。以遏亂略。是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此言黜殷本天意。○林氏之奇曰。王者之治天下。其舉措動作。無非天之事。故其典曰天敘。禮曰天秩。命曰天命。討曰天討。凡所以施之國家者。非人之私意所能爲也。惟當承天意以從事而已矣。○金氏履祥曰。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周之靈承。蓋得於不言之表者矣。

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集傳

帝有命曰。割殷。

林氏之奇曰。與割正夏之割同。則不得不戡定翦

除。告其勅正之事于帝也。

鄒氏禎期曰。勅者。格其不正以歸於正也。武成言

告于皇天后土。將有大正于商者。是也。

集說

蘇氏軾曰。將有割殷之事。必先告正于天而後行。曰將有大正于商。是也。○林氏之奇曰。惟天以割殷之命命我周王。故周王以勅殷命而告于天也。

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

集傳

上帝臨汝。毋貳爾心。惟我事不貳適之謂。上帝既

命。侯于周服。惟爾王家我適之謂。言割殷之事。非有私

心。一於從帝而無貳適。則爾殷王家。自不容不我適矣。周不貳于帝。殷其能貳於周乎。蓋示以確然不可動搖之意。而潛消頑民反側之情。爾然聖賢事不貳適。日用飲食。莫不皆然。蓋所以事天也。豈特割殷之事而已哉。

集說

胡氏士行曰。此言周之不得不興也。○陸氏鍵曰。事不貳適。不但指割殷言。注所謂日用飲食。莫不皆然。所謂引逸而適逸。是我周一舉一動。無不與天遊。豈爾能貳於我乎。

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

集傳

三監倡亂。予其曰。乃汝大爲非法。非我爾動。變自

爾邑。猶伊訓所謂造攻自鳴條也。

集說

朱氏祖義曰。惟爾大無法度。我固不爲爾恐。動其罪皆自汝邑中自造。有以招我之罰耳。

予亦念天。卽于殷大戾。肆不正。

集傳

予亦念天。就殷邦。屢降大戾。紂旣死。武庚又死。故

邪慝不正。言當遷徙也。

集說

馬氏森曰。二節承上言殷民今日所以致攻討之由。本於逆天。而予念其喪亡。以圖存之。以起下文遷徙之諭也。○王氏肯堂曰。惟爾大爲非法。自造謫遷之端。重以天降大戾。又有當遷之理。○顧氏錫疇曰。自乃邑。以人言。肆不正。以地言。大戾。亦自無度生來。知此地之不正。則不但法所必遷。亦理所宜遷矣。

附錄

董氏琮曰。肆當作肆赦之肆。下文有率肆矜爾。則此當言赦其罪。而不正治其餘黨類也。○朱氏祖義曰。我亦念天已就於殷誅紂殺武庚。而大加罪戾。故今日汝等雖有罪。吾皆肆赦而不盡正。謂不忍盡罰也。○董氏琮朱氏祖義解肆不正。與蔡傳異。謂殷已降大戾。今爾等雖有罪。皆肆赦而不正以法。其說亦通。蔡傳以邪慝不正言其當遷。此則以不正誅而起下遷徙也。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集傳

時是也。指上文殷大戾而言。謂惟是之故。所以遷

居西爾。非我一人樂如是之遷徙震動也。是惟天命如

此。汝毋違越。我不敢有後命。謂有他罰。爾無我怨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從殷適洛。南行而西迴。故爲居西也。○周既伐紂。又誅武庚。殷士懼更有誅。疑其欲違上命。故設言此以戒之。○孫氏繼有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而此云遷居西爾者。洛當在鎬京之東。商邦之西也。

附錄

林氏之奇曰。人情莫不欲安。今乃使爾有遷徙之勞。非我一人所奉之德。不使爾康寧也。是惟天命之所宜然。在乎無違而已。故朕不敢有後。而稽留天命。爾無以遷居爲出於我之意。而怨我也。○呂氏祖謙曰。無違者。戒頑民不可違天命也。我畏天命。故於遷洛之事。不敢有後耳。爾體此意。而無我怨也。○朱氏祖義曰。

天命不可少違。我所以急營成周。遷爾而西。不敢有後時。○姚氏舜牧曰。朕不敢有後。正說承天命。急爲遷徙耳。未可便說後有他罰。

案不敢有後。注疏謂不敢有後誅。蔡傳因之。而云不敢有後命。是對殷民說。蓋惟慮其或有怨言。而爲是戒諭之詞。其意甚迫切矣。如林之奇呂祖謙諸家之說。則所謂不敢有後者。就天命而言。謂急於遷徙。所以承天命而不敢後時耳。此見聖人用意之厚。而於上下文勢亦順也。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集傳 卽其舊聞以開諭之也。殷之先世有冊書典籍。顧氏錫疇曰。藏府曰冊。載殷改夏命之事。正如是耳。爾何獨疑冊。頒行曰典。

於今乎。

集說 呂氏祖謙曰。爾先人典冊所載殷革夏命之事。歷然可考。我周之革商。正如是耳。以所聞於前。而驗所見於後。廢興之理。亦可識矣。

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集傳 周公既舉商革夏事以諭頑民。頑民復以商革夏事責周。謂商革夏命之初。凡夏之士。皆啓迪簡拔。在商

王之庭有服列於百僚之間。今周於商士未聞有所簡拔也。周公舉其言以大義折之。言爾頑民雖有是言。然予一人所聽用者。惟以德而已。故予敢求爾於天邑商。而遷之於洛者。以冀率德改行焉。予惟循商故事。矜恤於爾而已。其不爾用者。非我之罪也。是惟天命如此。蓋章德者天之命。今頑民滅德而欲求用得乎。

集說

鄭氏康成曰。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林氏之奇曰。王者與天地合其德。天即聖。聖即天。故周公之於殷。遷其頑民以密邇王室。與夫以其無德而不任之以官。雖皆周家之政。皆以爲天命也。○呂氏祖謙

曰。商猶謂之天邑者。蓋言其地舊爲天子之都。重其事而敬其辭。裁之者固甚正。待之者亦甚厚矣。○前云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此又云非予罪。時惟天命。夫豈借天以自解哉。誠以頑民蒙蔽之極。故每舉天命之公。以大儆省之。使於此而有發焉。則知洛邑之遷。周蓋未嘗與也。○陳氏經曰。聽用德者。爾有德。我何敢不用。爾無德。我何敢苟用。商士所言皆私情。王所言惟天理。不擇賢否而用。非天理矣。○陳氏大猷曰。迪簡王庭。職之大者。有服百僚。職之小者。聽用德。聽察其有德者而用之。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

集傳

降。猶今法降等云者。陳氏師凱曰。如今言昔我來云。減死一等也。

自商奄之時。汝四國之民。罪皆應死。我大降爾命。不忍

誅戮。乃止明致天罰。移爾遠居于洛。孔氏穎達曰。遐。俱訓為遠。○王氏

樵曰。只離其故土。遠於惡俗。即遐逝也。以親比臣我宗周。有多遜之美。其

罰蓋亦甚輕。其恩固已甚厚。今乃猶有所怨望乎。詳此

章。則商民之遷。固已久矣。地理今釋。奄國在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境。括地志云。兗

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今移徙汝於洛邑。使汝遠於惡俗。比近臣我宗周。多為順道。○蔡氏卞曰。天下死生之命。人君制之。民嘗從四國叛矣。有可殺之道也。我乃誅其君而釋其民。是降民命也。○朱子曰。奄。東方之國。○

陳氏大猷曰。此奄。與淮夷三監。同助武庚以叛。周公東征。一舉而誅四國。獨言來自奄者。伐奄在後。誅奄即來也。四國。殷管蔡霍也。以親我事我臣我宗。法我周濟濟多遜之盛。○杜氏偉曰。言密邇王室。與周之君子。朝夕相觀。以節其驕淫之性。而庶幾有多遜之美。此固我移爾遠居于洛之意也。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

集傳

以自奄之命為初命。則此命為申命也。言我惟不忍爾殺。故申明此命。且我所以營洛者。以四方諸侯。無

所賓禮之地。亦惟爾等服事奔走。臣我多遜。而無所處故也。詳此章。則遷民在營洛之先矣。吳氏曰。來自奄稱昔者。遠日之辭也。作大邑稱今者。近日之辭也。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期之之辭也。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果能之辭也。以此又知遷民在前。而作洛在後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明許其不死。所以洗其危疑也。盤庚既遷之後。歷告百姓者。亦曰罔罪爾眾。亦是意也。胥怨之惡小。故告之以罔罪。反叛之惡大。故告之以不殺。辭之輕重。因其犯之大小。至於與民更始。則一而已。○金氏履祥曰。鎬京遠在西偏。四方道里不均。無所於賓貢。所以作大邑于茲洛。亦惟爾多士其服奔走之役。

焉。其習禮遜之風焉。○顧氏錫疇曰。營洛有二。一爲四方罔攸賓。故有王城之建。一爲爾多士無所處。故有下都之建。

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

集傳

幹。事止居也。爾乃庶幾有爾田業。庶幾安爾所事。

安爾所居也。詳此章所言。皆仍舊有土田居止之辭。信商民之遷舊矣。孔氏不得其說。而以得反所生釋之。於文義似矣。而事則非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爾乃尚庶幾保有爾土。而無懷動搖之思。此蓋分之以田也。爾乃尚庶幾安寧。各幹其

所止。無起覬覦之望。此蓋受之以業也。○馬氏森曰。土謂田疇。幹者。純藝營作之計。止者。室廬居處之利也。○潘氏士遴曰。安於幹而有生業。安於止而有室居。幹者。四民之事。農工商賈是止者。四民之居。疆場市肆是。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

集傳 敬則言動無不循理。天之所福。吉祥所集也。不敬。

則言動莫不違悖。天之所禍。刑戮所加也。豈特竄徙不有爾土而已哉。身亦有所不能保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爾若能修己以敬。則天必有以畀予之。矜憐之。畀矜者。迪簡而在百僚也。僖三十三年。

左傳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蓋殷士之敬。則是遷善遠罪。故天畀矜而使周用之也。如其不敬。則豈特不能有此新土而已哉。我將致天之誅。罰於汝之身也。○顧氏錫疇曰。克敬者。畏義畏法。不敢反側之謂。

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集傳

邑。四井爲邑之邑。陳氏師凱曰。四井。三十二家也。繼者。承續安居。

之謂。有營爲。有壽考。皆于茲洛焉。爾之子孫乃興。自爾遷始也。夫自亡國之末裔。爲起家之始祖。頑民雖愚。亦

知所擇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先儒以遷爲遷善。其說爲曲。不如蘇氏曰。汝能敬天安居。汝子孫其有興者。其所由來。皆自於遷洛。殷人怨不在王庭百僚。故成王以此答其意。是也。蓋人之愛其子孫。天下之至情也。故以此誘之。○來氏宗道曰。近而裕身。遠而裕後。即是天之昇矜處。與衆同井爲邑。惟已所止爲居。宅者。相安定處之意。繼者。相承久處之意。有幹者。身無外患之擾。而事得以成也。有年者。身無刑罰之加。而壽得以永也。小子乃興。從爾遷。則百世子孫。皆以爾爲起家之始祖矣。安洛之休。其大且久固如此。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集傳

王曰之下。當有關文。王氏炎曰。王曰下。必有以多脫簡。又曰下。必有脫文。以多

方篇末王曰。又曰。推之可見。時我或有所言。皆以爾之所居止爲念也。申結上文爾居之意。

總論

林氏之奇曰。此篇與盤庚皆是告以遷居之意。故其辭意多相類。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卽盤庚所謂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也。時惟天命無違。卽所謂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也。無我怨。卽所謂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也。大抵皆然。蓋古之聖人。惟不忍鄙其民而欺之。故其諄諄告諭之言。開其爲此。而禁其爲彼。不約而同也。○金氏履祥曰。多士之未其辭婉。而多方之終其辭嚴。所以言之時異也。若其諄勤反覆之意。則同。○董氏鼎曰。多士一書。中言興喪則由於天。言天命則繫於德。言德則本於敬。終之以爾土爾邑。有恆產者。有恆心。而非誘之以利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